



CHITALY HOLDINGS LIMITED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業績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37,809	193,581
銷售成本		(168,177)	(140,644)
毛利		69,632	52,9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355	19,5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884)	(41,662)
行政開支		(27,658)	(23,951)
其他開支		(988)	(402)
融資成本	6	(341)	(3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7)	(222)
除稅前溢利	5	20,059	5,901
稅項	7	(189)	—
期內溢利		19,870	5,90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8,676	5,901
少數股東權益		1,194	—
		19,870	5,901
股息	8		
末期股息		5,848	14,306
擬派中期股息		3,509	—
		9,357	14,30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盈利	9		
基本		6.4港仙	2.3港仙
攤薄		6.0港仙	2.2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152	283,0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715	19,224
商譽		60,970	21,454
其他無形資產		5,941	6,1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92	8,321
可供出售投資		7,470	5,800
非流動總資產		<u>421,640</u>	<u>344,021</u>
流動資產			
存貨		99,938	120,639
貿易應收款項	10	8,791	16,43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64	53,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91	62,662
流動總資產		<u>184,584</u>	<u>252,8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4,352	83,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603	61,170
計息銀行貸款		630	638
應付稅項		59,930	59,930
流動總負債		<u>141,515</u>	<u>204,878</u>
流動資產淨值		<u>43,069</u>	<u>48,0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4,709</u>	<u>392,02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0,778	11,101
遞延稅項負債		6,363	6,363
非流動總負債		<u>17,141</u>	<u>17,464</u>
資產淨值		<u>447,568</u>	<u>374,564</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239	26,011
儲備		410,631	342,705
擬派末期股息		—	5,848
擬派中期股息		3,509	—
少數股東權益		4,189	—
總股本		<u>447,568</u>	<u>374,56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說明）相符。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該等中期業績所採用之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修訂其若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 以地區分類作為輔助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

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批發家居傢俱及
- (b) 零售家居傢俱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客戶銷售	195,996	41,813	—	237,809
分類間銷售	18,756	—	(18,756)	—
	<u>214,752</u>	<u>41,813</u>	<u>(18,756)</u>	<u>237,809</u>
分類業績	<u>26,576</u>	<u>608</u>	<u>—</u>	<u>27,184</u>
未分配收益				230
未分配開支				(6,011)
融資成本				(3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980)
除稅前溢利				20,059
稅項				(189)
期內溢利				<u>19,870</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客戶銷售	159,790	33,791	—	193,581
分類間銷售	16,407	—	(16,407)	—
	<u>176,197</u>	<u>33,791</u>	<u>(16,407)</u>	<u>193,581</u>
分類業績	<u>12,570</u>	<u>(3,383)</u>	<u>—</u>	<u>9,187</u>
未分配收益				1,867
未分配開支				(4,313)
融資成本				(3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u>(302)</u>
除稅前溢利				5,901
稅項				<u>—</u>
期內溢利				<u>5,901</u>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

分類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之銷售	222,830	189,653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1,442	3,928
歐洲之銷售	7,261	—
中東之銷售	6,276	—
	<u>237,809</u>	<u>193,581</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237,809</u>	<u>193,58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8	242
服務收入	20,987	18,412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收益	230	763
其他	—	100
	<u>21,355</u>	<u>19,517</u>
	<u>259,164</u>	<u>213,09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貨品成本	168,177	140,644
折舊	13,020	11,899
商標特許權攤銷	419	598
利息收入	(138)	(242)
服務收入	(20,987)	(18,41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980	302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收益	(230)	(763)
	<u>(230)</u>	<u>(763)</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341</u>	<u>316</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按17.5%稅率(二零零六年：17.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 — 澳門利得稅	—	—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9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89</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大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實行及管理規定詳情尚未公佈。該等規定詳盡包括有關計算應課稅收入之規例，以及特別稅務優惠待遇及其過渡性條文。於頒佈更詳盡規定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於未來期間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每股1.20港仙(二零零六年：零)，股息總額為3,509,000港元。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溢利為基準計算。期內，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乃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 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676</u>	<u>5,901</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1,489,556	260,114,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0,075,000	8,783,000
	<u>311,564,556</u>	<u>268,897,0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沒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58	8,902
31日至90日	2,904	3,196
91日至180日	3,035	2,897
180日以上	1,494	1,437
	<u>8,791</u>	<u>16,432</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597	51,715
31日至90日	19,615	26,993
91日至180日	2,100	2,041
181日至360日	738	2,134
360日以上	302	257
	<u>34,352</u>	<u>83,1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歸功於本集團經過九個月的努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北京第二十九屆奧運會組委會委任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生活傢具獨家供應商，為設於北京的運動員、殘疾運動員及傳媒奧運村供應包括床、衣櫃及桌椅等合共逾100,000件傢具。本集團對於能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作出貢獻而深感榮幸，這亦充份印証本集團有足夠實力為這個全球體壇盛事提供健康、環保及優質的產品，完全符合奧運會設訂的嚴格標準。

本集團「皇朝傢俬」的品牌與奧運標誌並列，彰顯本集團為提供健康、環保及優質產品的傢具供應商的卓越地位。作為業內唯一一家奧運會提供生活傢具的供應商，本集團相信將能加強其爭取黃金地段的有利因素，以擴充本集團的零售及專賣店業務，而奧運概念亦將同時為本集團的品牌注入健康的元素。除了透過平面媒體、廣告牌及電視廣告進行一連串宣傳活動外，本集團亦同時邀得奧運體育明星出席其於長沙及鄭州等中國主要城市舉行的宣傳活動。

傢具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復甦，在這利好的營商環境下，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的業務仍然錄得顯著增長。除了加強控制成本外，本集團亦於去年年底調高部份產品的價格。憑藉本集團領導地位，產品系列向以卓越見稱並擁有已建立的品牌優勢，再加上中國經濟增長帶來良好的市場氣氛，縱使本集團的產品售價上升，但仍深受市場歡迎。這也是由於中國傢具市場發展模式有所轉變，同業不能單以價格爭勝，同時亦要注重品質及品牌優勢，以贏取客戶口碑與支持。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22.8%至237,809,000港元，毛利率由27.3%上升至29.3%。業績表現理想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以加強品牌，並致力提升生產效率和貫徹創造出色的原創設計的信念，以及積極擴充銷售網絡所致。本集團亦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此批發予專賣店之毛利率由22.3%增加至23.8%，而零售業務之毛利率亦由51.4%上調至55.1%。與此同時，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由21.5%下降至17.6%。因此，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大幅飆升216%至18,676,000港元。

本集團進一步拓展零售分銷網絡，並錄得其自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成立以來的首次經營溢利。零售業務的營業額增加至41,81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長23.7%。此業務亦錄得608,000港元之溢利，較去年同期3,383,000港元的虧損有顯著改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零售業務，成功收回杭州的特許經營權。本集團目前所有自營店均設於北京、上海、深圳及杭州等主要城市，本集團將把握面前機遇，在適當時機開設更多店舖。

為提升邊際利潤，本集團在保持產品質素的前提下，透過調整部份產品的設計，採用更多新物料取代傳統木板。新物料較本集團使用多年的中密度纖維板（「中纖板」）更具成本效益。新物料並不會全面取代所有中纖板，但會成為本集團設計團隊用以減低生產成本的方法之一。

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床褥製造商嘉華實業有限公司（「嘉華」）19%的權益。除為本集團供應床褥外，嘉華亦擁有專賣店網絡，銷售旗下自有品牌的產品。本集團將透過發行鎖定限期為一年的股份以作為收購代價。本集團落實進行是次收購，乃由於消費者一般會在購買床架時一併購買床褥。管理層相信，此收購是難得的投資機會，有助發揮本集團與嘉華合作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逾1,150間遍佈中國各地的專賣店（二零零六年：1,050間專賣店）。本集團為確保在擴展專賣店網絡時能質量兼備，將進一步鞏固旗下品牌「皇朝傢俬」在傢具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推出嶄新時尚的產品系列以滿足市場需求。

前景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獲委任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生活傢具獨家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奠下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這不僅確定了本集團於中國傢具業的領導地位，同時亦彰顯本集團符合最嚴格的品質及環保要求。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將更盡力承擔尤其是在環保方面的社會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推出名為「奧運之家」並主要針對中檔市場的嶄新產品系列。奧運之家系列所有傢具均按照奧運標準設計及製造，規定嚴格遵守健康及環保方面的標準。鑒於專賣店對該系列反應良好，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重點發展此系列產品。

憑藉本集團作為奧運會生活傢具獨家供應商，中國多個傢具商場均歡迎我們在其商場內設立店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眾多城市開設逾60間「奧運之家」專賣店，並計劃開設更多店舖，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在專賣批發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將有額外150間專賣店加盟本集團，令截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專賣店總數增至逾1,300間。在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將有逾20間新的自營店開張，令本財務年度結束時的自營店總數增至約100間。

隨著原有而廣闊的銷售網絡繼續擴張，管理層相信，授權予位於大城市的自營店管理其周邊專賣店將更為有效。與於廣州總部實行的中央管理模式比較，自營店在地理上較鄰近專賣店，因此更能提供及時的管理與支援。將管理專賣店的權力下放，事實上是中意為確保零售網絡得以理想及健康發展的重要戰略之一。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8,1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6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一筆為數11,4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02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99%之現金為人民幣，1%之現金為港元及美元，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0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43,0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共僱用約2,900人(二零零六年：2,8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數約23,100,000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之會計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林岱先生及馬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及丘忠航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